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动公开

佛府办函〔2020〕17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职业 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机构：

《佛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佛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提升我市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2021年全市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以上，到2021年年底，全市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35%以上，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劳动者整体技能素质明显提升，为佛山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实施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一）实施新生代产业工人培养工程。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影视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需求，大力培养复合型高素质技能人才，全面提升新生代产业工人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深入实施新生代产业工人（含港澳青年）“圆梦计划”，建设适应现代产业发展需要的工匠队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团市委分工负责；市教育局、科技局、国资委，市总工会等参与）

(二)实施“粤菜师傅”工程。以广府菜系列为重点，大规模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技能培训，提升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打造“粤菜师傅”文化品牌。到2021年，全市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万人次以上。通过实施“岭南味、佛山品”行动，强化政府对餐饮、商贸、旅游、文化、现代农业等发展的引导和推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带动就业，将佛山打造成为“粤菜粤厨名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负责；市委宣传部、外办，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等参与)

(三)实施“南粤家政”工程。围绕新形势下“一老一小”对家政服务的迫切需求，以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大力推进标准制定、技能培训、职业评价、促进就业等工作，推动我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鼓励支持技工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探索政校企合作，打造一批示范性培训基地。到2021年，全市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3万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妇联等参与)

(四)实施企业学徒培养工程。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推动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深入合作，联合培养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技能人才。到2021年，全市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8000人次以上。(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等参与）

（五）实施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工程。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培训主体作用，对受经济环境等影响的困难企业职工开展提升职业技能和转岗转业能力的各类培训，帮助困难企业稳定职工队伍，促进再就业。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失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等参与）

（六）实施农村劳动力精准培训工程。继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返乡创业培训计划”和乡村工匠培训等专项培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根据结对帮扶机制和贫困劳动力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对农村贫困劳动力（含贫困家庭子女）开展适应就业需求的职业教育、技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助。培养乡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开展各类农村电商培训，到2021年培训1800人以上（不含“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分工负责；市民政局、供销社，市总工会，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等参与）

（七）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大力实施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与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制定技能培训具体专业（工种）目录，鼓励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考取相关技能证书，探索建立退役军人定点培训基地。到2021年，退役军人

参训人员职业技能证书获取率达到 90% 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参与)

(八)实施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教育培训工程。全面摸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生源情况，根据市场需求和“两后生”的教育培训意愿，分类组织“两后生”精准对接职业院校，采取长、中、短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模式，提高“两后生”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基本消除“两后生”无技能从业现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分工负责)

(九)实施安全技能提升工程。以大力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为重点，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的企业全员安全技能培训，特别是企业经营者和新工人的安全技能培训及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培训。鼓励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确保全市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以实施推进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重点，针对各类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雇主培训等专项培训。到 2021 年，全市新增培训 1350 人，各类残疾人接受培训的机会明显增加。(市残联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妇联等参与)

三、有效提升培训主体供给能力

(一) 推动企业扩大培训规模。各类企业要制订实施企业新录用员工和转岗转业职工的适岗能力培训计划、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并按规定享受就业补助资金。深化产教融合，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建成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等参与）

(二) 支持院校扩大培训供给。支持职业院校以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为重点对象开展补贴性培训。职业院校承担面向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的收入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可按不超过 60% 的比例提取补充单位绩效工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之外单列管理。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具体比例可结合实际确定。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并予以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参与）

(三) 拓展职业技能培训内容。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并定期发布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对获得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劳

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均可在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 30%。将通用职业素质、安全环保和就业创业指导等综合性培训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等参与）

（四）大力发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以远程职业培训网建设为重点，支持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开展前沿技术知识更新培训和行业信息人才培训，搭建行业信息领军人才交流平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分工负责，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参与）

（五）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价体系。加快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与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及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培训等考核评价方式。加强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体系建设。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制度，成立佛山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制定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经委员会备案后纳入培训补贴范围，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市教育局等参与）

（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对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及其合作方式加强引导。市、区要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

机构发展，建立同业交流平台。完善专兼职教师制度，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完善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推进网上全流程办理，简化补贴申领程序，及时提供各类技能培训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等参与）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一）落实和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全面梳理现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确保按规定给予各类重点群体免费职业培训或职业培训补贴，并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含交通费）。对企业自主开展或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受委托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要重点对受经济环境等影响的企业职工、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贫困劳动力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劳动者参加培训（或自学）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鼓励对退役军人在享受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再给予特殊优待。探索建立残疾人创业帮扶基金。对我市组织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不收取考核费，组织机构可按规定申请考核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残联等参与）

(二) 加大资金支持和监管力度。加大对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提取资金的筹集整合力度，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优化整合，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有效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市、区财政可安排经费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职业技能提升组织实施、培训课程标准及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考核认定及督导、职业技能竞赛及其他相关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探索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加强资金监督检查、专项审计和风险防控，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计局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要建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排第一位的责任单位，要牵头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相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工作季报和年报制度，加强统计分析和监测

研判。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各部门要依托互联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等，广泛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政策和实践成果，加强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进一步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带动整体工作取得新进展。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中直、省属驻佛山有关单位，市有关人民团体。